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第伍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修正法院組織法
改進地方行政制度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暫行組織通則
中央儲糧局組織暫行條例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組織章程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補助清寒優秀學生辦法

法 規

法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一 地方法院

二 高等法院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
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院 令

行政院令（六件）

部 令

教育部令（三件）

教育部訓令（三件）

人行事簡及調查證據程序

第四條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審判長以推事充之審判長無庸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
中實數者充之

第五條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務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
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第六條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七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
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第八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範圍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經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經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範圍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家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經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應兼視事之範圍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但必要時得於相當地點設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 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應兼視事之範圍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最高法院同但不得為非常上訴案件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最高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五章 檢察署

第二十八條 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署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九條 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署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之所在地設置檢察署及分署其管轄區域

與各該法院及分院同

第二十九條 檢察署分左列三級

- 一 地方檢察署
- 二 高等檢察署
- 三 最高檢察署

第三十條 各級檢察署及分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綜理全署行政事務但地方檢察分署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檢察長即由該檢察官兼理該分署行政事務

第三十一條 各級檢察署得分置檢察處及偵訊處但最高檢察署不置檢察處

第三十二條 各級置首席檢察官一人除由檢察長兼任者外餘就其他檢察官中選任監督各該處事務並定其分配但最高檢察署首席檢察官不由檢察長兼任

第三十三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於檢察署準用之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遇有緊急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三十五條 檢察官應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六條 各級檢察署及分署檢察長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條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七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四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者

五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六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律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特任推事簡任

最高檢察署檢察長簡任或特任檢察官簡任

兼任高等法院院長之推事及高等檢察署之檢察長簡任但兼任首飾高等法院院長之推事及首飾高等檢察署之檢察長得以特任待遇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之檢察官薦任或簡任

薦任或簡任

甲種地方法院之推事一人甲種地方檢察署之檢察官一人薦任或簡任

薦任或簡任

乙種地方法院及地方分院之推事乙種地方檢察署及地方檢察分署之檢察官薦任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或其分院分署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或其分院分署辦理事務

第三十九條

前項試署期間為一年期滿考核合格者應即補實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高等法院

第四十條

任推事及高等檢察署薦任檢察官應脫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遷任之

第四十一條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應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資格者
四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遷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檢察長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檢察長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檢察長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資格者
五 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四十二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特任之最高檢察署檢察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遷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其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為之業務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土停職免職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其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為之業務

第四十四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土停職免職

第四十五條

轉調或減俸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依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推事檢察官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得以前任職務待遇

第四十七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體勞不能勝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級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備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應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書記官長應任書記官委任
甲種乙種地方法院及分院之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條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
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審記官監獄官或會計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在國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

第五十一條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
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審記官監獄官或會計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在國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

第五十二條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
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審記官監獄官或會計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在國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

政治經濟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曾任委任書記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四 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資格者

萬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萬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萬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法院為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各級檢察署及分署準用之

第八章 法醫檢驗員執達員司法警察及庭丁

第五十五條 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及其分院分署為檢驗屍體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法醫或檢驗員

第五十六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助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命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職務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調度司法警察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九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十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各條檢察署及分署職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一條 各級法院按照職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庭議會預定

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為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前條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其分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四條 由各該受分配之廳長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各級檢察署之檢察長應按照職務規程及法令於每司法年度酌預定次年度檢察事務之分配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八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

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七十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七十一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七十二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七十三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七十四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為左列處分

第七十五條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鍰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六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七條

審判長為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六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紀錄

第七十八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七十九條

法院為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八十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諳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八十一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官或外國語言

第八十二條

前三條之規定各級檢察署及其分署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八十三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八十四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

第八十五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六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深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退至審判長為終

第八十七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八十八條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股以上各不超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八十九條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股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九十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保守秘密

第九十一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保守秘密

第九十二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保守秘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九十三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九十四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九十五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十二 續發情急：辦九餘三古有明訓喪亂之餘民鮮藏故應按照每縣人口之需及在本年度新穀登場時發給若干石整理倉場以備荒歉

十三 勵行學業：依照中央督辦學務條例獎勵學業同時並辦理集團農場容納一切無力耕種之農民及各地貧苦無告之窮民農場基金由各級政府在農民銀行或地方銀行籌墊不得藉故加增人民負擔以糾弊務而濟民艱

十四 勵行巡迴教育：文盲遍處皆是除積極舉辦各級學校教育外應即勵行巡迴教育以期普及是項教育除利用暑假假期期間動員當地青年學生巡迴施教外並應廣成當地保甲長協助辦理

十五 培養師資及提高待遇：巡迴教育固應舉辦學校教育亦屬重要現在物價飛漲各級學校教員因俸薪微薄而改業者多師資更感缺乏應由各省市政府飭各該主管機關及各該縣政府就高中以上及師範畢業學生尚未就業者舉行登記予以適當時期增進後派充教員並就固有學產加以整理用以提高教員待遇並免被裁撤

十六 縣長受訓：應於本年內巡迴完畢不得託故代為請免其佐治人員（自詔書以下）應由各該省政府補流調訓具有老年老力或貧病有礙者應予豁免毋庸虛拘以剛新吏治

十七 舉辦中心工作：各省市應就地方實際需要自行舉辦中心工作每年分四期呈報每季應辦成若干項未成者則限於下季完成以修康政而資考成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暫行組織通則

第一條 行政院為便各屬清鄉工作增進效率起見特將各省劃定清鄉區設置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補助省政府實施清鄉督察事宜

前項清鄉區名稱以數目字定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二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補派之承省省政府之命督察轄區內清鄉事宜

第三條 清鄉督察專員為便利轄區內之清鄉業務起見於不抵禦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訂立單行規則或辦法並應呈報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清鄉督察專員現駐在該地之需要得兼任行政督察專員並合署辦公但不另支薪

第五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設下列各科室
一 秘書室 掌理機要及秘書事項
二 第一科 掌理民政自治保甲事項
三 第二科 掌理財政建設事項
四 第三科 掌理警政自衛糾察事項
五 第四科 掌理教育宣傳事項
六 第五科 掌理軍務軍法審判事項

第六條 專員公署設秘書主任一人擔任（補任待遇）秘書二人外事務一科長五人視察一人均應任由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聘請 行政院任命之科員視專員技士承審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專員委任呈報備案必要時得酌量減員

第七條 清鄉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長及其所屬局局長科長暨本公署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視察長視察長行清鄉會議報告及討論轄區內一切有關清鄉業務與軍事必要時地方團體代表與會有聲望之士紳鄉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第八條 前項清鄉會議紀錄應呈報省政府轉報 行政院查核清鄉督察專員應兼任該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各縣之保安隊及一切武裝自衛員長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清鄉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地方清鄉業務除隨時派員考察外應於每三個月內輪流射出巡視一次並將巡視情形呈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備查其巡視程序及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清鄉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長之命令或處分應為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得以前令撤銷或糾正之但須補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查核

第十一條 清鄉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長及所屬工作人員之考核應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每六個月總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報省政府分別獎懲如所屬各縣長有違法失職行為應隨時密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應由省政府編製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定支撥

第十三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之國防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第幾區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之國防」

第十四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轄區內各縣政府用令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儲糧局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為統一籌備供給糧食起見特設中央儲糧局為籌備供給之業務機關

第二條 中央儲糧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於產銷糧食重要地區酌設分局或辦事處

第三條 中央儲糧局資金分左列二種

第四條 一、固定資金 暫定國幣一萬萬元以乙種糧食庫券抵撥二、運營資金 視採購糧食需要數彙隨時籌集

第五條 中央儲糧局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一人簡派理事七人至九人組織之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第六條 中央儲糧局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簡派監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七條 中央儲糧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均簡派局長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輔佐局長處理全局事務

第八條 左列事項須經理事會議決由局長執行

一、業務方針

二、預算決算

三、資金之籌集

四、附屬機關之設置裁併

五、各項規程之擬訂

六、糧食之購辦如左

一、積極業務狀況

二、審核預算決算

三、業務處

四、財務處

五、會計處

六、稽核處

各處設處長一人分科辦事其分科辦事章則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儲備局每月決算如有盈餘時得酌提公積金及職員福利金經理事會決議呈請行政院核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組織章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承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之命辦理有關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簡任）兼承委員長之命辦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二人（薦任）兼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核閱文稿及辦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本所置所員四人至八人（薦任或委任）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委任）兼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公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人事之任免及考勤事項

三 關於公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制及列報事項

五 關於公款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六 關於委員會議案之聯絡事項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推行戰時經濟政策計劃及審議必要之物資統

第二條 制方策設置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行政院

本會應行審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根本方針事項

二 關於貿易之事項

三 關於國內物資交易及配給計劃之本事項

四 關於物資收買配給運輸之組織指導事項

五 關於物資生產之增加及消費之節制事項

六 關於獲得敵地區內物資事項

七 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調查事項

八 其他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必要事項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理會務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或延聘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設委員中指定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諮議處設簡任諮議一人薦任諮議四人兼承委員長及諮議長之命核閱本會各呈請處科文稿並辦理機要事宜

第六條 本會置總務科設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兼承委員長及諮議長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全處事務

第七條 本會各處得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第八條 本會設專員（簡任或薦任）科員（薦任或委任）辦事員（委任）各若干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九條 本會置幹事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預審所指定之事項其人選由委員長呈請行政院指定或甄聘之

第十條 本會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 關於公文書之政發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之任免及勤及懲戒事項
- 四 關於圖書表冊之刊行徵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列報事項
- 六 關於公有款項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 七 關於公有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各條處事項

本會審議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會提案之徵集彙整整理及簽註事項
- 二 關於本會提案之撰擬及付審事項
- 三 關於本會會議之召集議程編定及紀錄整理事項
- 四 關於本會議決事項之呈報及聯絡執行事項
- 五 關於物資物價統制方針及貿易方針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 六 關於物資配給及收買計劃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 七 關於獲得敵地區物資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 八 關於物資物價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九 關於本會事務研究設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對於進行設置之人員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分別調

第十三條

本會及幹事會會議分別由委員長及主任幹事召集之
前項會議規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之議決事項應由執行政府

第十五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上海事務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補助清寒優秀學生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教育部公布

- 一 補助名額暫定為大學生一百名中學生六十名小學生二十名
- 二 補助費數目暫定為大學生每名每月六十元中學生每名每月五十元小學生每名每月二十元一律以六個月為限
- 三 凡國立各級學校及曾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在校學生具備左列兩項資格者皆得申請補助

- (一)家境確係清寒
- (二)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並經原校負責證明執行節儉優良

四

上學期以九月下學期以二月為申請期申請學生務須備具左列各件呈由肄業學校於期限內彙案送本部備候審查

- (一)申請書
- (二)履歷書
- (三)家庭狀況表

(四)學校所出清寒證明書(新生插班生得由原肄業或肄業學校負責證明)

五

(五)學校所出最近一學期學業及執行成績單(新生插班生應繳入學考試成績單及原肄業或肄業學校所出上學期執行成績單)申請學生經取錄後由本部通知其肄業學校轉知應給補助費由本部按月撥交其肄業學校轉發

本部設清寒優秀學生補助審查委員會辦理選錄補助生事宜
清寒優秀學生補助審查委員會組織如左
(一)設委員五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指派兼任并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於每年十月及三月中旬會由主席召集之議決事項由主席

呈報部長核奪施行

(三)本會不直接對外收發公文如有查詢事項由本部高等教育司行之

(四)委員證書皆為無給驗

附中讀書履歷表家庭狀況清寒證明書格式

清寒學生補助費申請書

竊學生於民國十年月考入 學校肄業已歷學

期茲因家境清寒無力繼續求學敬懇 鈞部發給補助費以維學業實感德便謹呈 教育部

附呈履歷表家庭狀況表成績單

清寒證明書各一份二寸半身照片兩張

院 學校 年級學生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清寒學生證明書

查本校 院 系 年級學生 家境確係清寒

特此證明陳呈

教育部

學校校長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志趣	通信處
肄業學校	院系別	年級	籍貫		
(填表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家庭狀況表					
地點	母姓名	全家人口	收支概況	備考	其他
年齡	職業				
(填表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茲修正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法院組織法（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前駐京城總領事林幹宇暨僑商元山中華商會裕豐德成興中華商會等捐資興學為數均在三萬元以上茲具事實彙案核請鑒核等情該林幹宇等捐助巨金發展僑胞教育濟艱成物具見熱心應特予嘉獎以彰義行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 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林珣珉已另有職務林珣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毅公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特派石星川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二十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立法院
行政
國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立法院
國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路字第二五五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一 主席交議：據新國民運動期集訓委員會呈，為鑄公務人員暑期集訓營營長陳春園，青少年團暑期集訓營營長林柏生會呈，提具新國民運動第一期公務人員暨青少年團暑期集訓營第二期開辦費各十六萬元，及經常費各二十九萬元，支出概算書呈請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等因；遂經記錄在案，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新國民運動期集訓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案呈一件總算畫四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路字第二六三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交行政院呈鑄財政部呈，據關務署轉據寧海關監督呈，嗣後華商報運貨物出口或轉出入口，擬照貨價征收手續鑄費千分之二，轉具修正征費辦法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次院會通過，修正征費辦法，已令財政部公布施行，錄案呈請鑒核等情；並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轉達，即希查照轉陳備查，並分令行政院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令 行政院
立法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榮 鴻 志
兼 財政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修正粵海關監督公署稅務商人運輸貨物出入許可證征收手續費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二十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聘字第二七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一 主席交議：據華北政務委員會呈具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草案，呈請鑒核，等語；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上項條例一件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行立法院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四十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三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抄呈駐華日本大使館致謝國府追贈故山本元勳章及派代表參加葬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轉呈鑒察由。
呈件均悉。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四十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六七次會議通過改革處理公文辦法暨擇要施行公物消費及管理大綱，由院分別公布施行，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四十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會銜九字第二三〇號呈一件：爲據蘇豫邊區裁編總司令部請即暫編陸軍第一軍十四師五十三團一營二連中尉連附甘雨春積勞病故一案，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不給年撫金，附具遺表，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十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茲制定改進地方行政綱要公布之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汪兆銘
衆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外 交 部 部 長 褚民誼

主 席 汪兆銘
衆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會銜九字第二三〇號呈一件：爲據蘇豫邊區裁編總司令部請即暫編陸軍第一軍十四師五十三團一營二連中尉連附甘雨春積勞病故一案，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不給年撫金，附具遺表，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改進地方行政綱要（見法規牘）

行政院令

第二十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茲制定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暫行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暫行組織通則（見法規牘）
長 汪兆銘